

近期國內火災爆炸重大工安事故

114年2月新光三越中港店氣爆意外



5死 35傷，**總公司**及管理、**承攬人員**等13人因過失致死傷及違反職安法遭起訴



事故原因：裝修拆除時，**承攬人員**使用電動工具，因**瓦斯**總開關**未確實關閉**，主幹管線破裂、火花引燃瓦斯，**引發爆炸**。

管理缺失：**未申請裝修許可**及**消防計畫**，施工前中**監督防護不足**，管理疏失累積，致安全審查機制失靈。

出處：臺中地檢署偵查起訴說明

113年12月全聯倉儲大火

9死 8傷，**全聯公司**、**承包商**等3法人暨14人遭過失致死、職安法違規起訴



事故原因：**承攬施工**焊接作業**火星墜落**，接觸地下室**易燃塗料與溶劑**，引發**火勢**。

管理缺失：**未嚴格執行**相關**安全規範**，缺乏足夠的防火隔離措施。相關營造廠商與監造建築師**未落實施工管理**及**監造責任**

出處：臺中地檢署偵查起訴說明

113至114年園管局所轄工廠施工引起火災事故



拆除與切割作業

- 類型：**切割拆除**引起火災
- 案例：
 - 頭份產業園區，施工廠商設備拆除作業不慎所致，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1條**處分
 - 埤頭產業園區，施工廠商油槽切割拆除作業不慎所致(尚未公布處分)
 - 屏東科產園區，工程單位切割火星造成污泥蓄熱所致(無處分)



維修與盲封工程

- 類型：**維修施作及管線盲封**引起火災
- 案例：
 -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工程單位管線盲封錯誤不慎洩漏所致，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198條第1款暨職安法第6條第1項**處分
 - 台南產業園區，工程單位維修不慎所致(無處分)
 - 臨海產業園區，工程單位法蘭盲封不慎引燃內部殘液所致(無處分)



興建廠房焊接施工

- 類型：**焊接**引起火災
- 案例：
 - 林口產業園區，工程單位地下室焊接不慎導致木棧板燃燒所致，依**職安法第6條第1項**處分



職安署因應重大工安等事故修正職安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114年12月2日三讀通過)

第26條 風險評估危害告知



- 事業應於交付承攬前實施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與應採措施告知承攬人
- 承攬期間，督促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再承攬亦比照辦理！
- 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前亦須危害告知。

第27條 共同作業責任



- ◆ 共同作業時，原事業應統合協調安全衛生必要措施事項。
- ◆ 若原事業未參與作業，應指定一承攬人負起統合管理責任。
- ◆ 層層轉包的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主承攬商，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

第27-1條 高風險專職管理



-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將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應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
- 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提高處罰額度



重大職災罰則對照表

刑事罰		修法前上限	修法後上限
發生死亡職災	刑期	3年	5年
	罰金	30萬	150萬
發生3人受傷職災	刑期	1年	3年
	罰金	18萬	100萬
行政罰 (依規模、違反情節訂有基準)		修法前上限	修法後上限
違反安全設施	罰鍰 下限	3萬	5萬
	罰鍰 上限	30萬	300萬
違反管理措施	罰鍰 下限	3萬	未修改
	罰金 上限	15萬	75萬

資訊透明化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

- 單位名稱 及 負責人姓名
- 罰鍰金額
- 職災發生日期、地點
- 罹災人數



強化社會信用約束與輿論監督